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67 元/股调整为 6.62 元/股。若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24,887,556 股调整为不超过 226,586,102 股，其中长港燃气认购数量不超过 119,116,314 股，吉能集团认购数量不超过 107,469,788 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七届五次董事会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长春燃气拟向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港燃气）、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能集团）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887,556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根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合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9,619,8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6），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均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 6.67 元/股调整为 6.62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 = (调整前的发行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总股本变动比例)
= (6.67 元/股 - 0.05 元/股) / (1 + 0%) = 6.62 元/股。

若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二）发行数量调整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24,887,556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26,586,102 股（含本数）。

根据认购合同签署日的公司股本总额，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变化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最高认购数	认购金额	最高认购数	认购金额

		量（股）	（万元）	量（股）	（万元）
1	长港燃气	118,223,388	78,855.00	119,116,314	78,855.00
2	吉能集团	106,664,168	71,145.00	107,469,788	71,145.00
合计		224,887,556	150,000.00	226,586,102	150,000.00

（三）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